

【单位名称】	宁海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门湾西岸线，宁海县胡陈港钓鱼礁附近，距离力洋港大桥下游约 530 米，陆域紧邻力洋港大桥东侧	【联系人】	孔繁哲
【项目名称】	宁海县钓鱼礁码头工程		
【报告类型】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预期效果评价】

(1) 该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

(2) 该项目采用同行业成熟可靠的船运货物码头卸货转运仓储生产工艺技术，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矽尘、水泥粉尘、噪声和夏季高温。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的防护措施合理可行，再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可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具体详见表6-1。

(4) 该项目采取的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等建筑卫生学方面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5) 该项目根据接触的有害因素发放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换周期合理，其防护性能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的规定要求。

(6) 该项目建立安全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体系，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也可以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设置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卫生要求。

(8) 该项目设置的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要求。

(10) 经类比调查等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运转正常，正常生产时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能够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以内。

(1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行业划分，项目属于小类行业“G5910装卸搬运”业。通过分析该项目的行业分类及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结合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定为“一般”。

综上所述，本设计专篇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设计方针，根据项目工艺特点及人员操作情况，对于生产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消除的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岗位，采取了可行的综合性控制措施，设计内容能满足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控要求，符合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细化喷雾除尘系统、皮带输送机除尘设施的设计
- 2 完善随行漏斗、移动漏斗的设计参数
- 3 补充仓储物料外运装车过程的防尘设计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姚洁丹	工程师	2021 (J) -01-005 (甬)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